证券代码：688199　　证券简称：久日新材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65

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
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董事会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赵国锋先生（以下简称提议人）《关于提议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》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

1.提议人：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赵国锋先生

2.提议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20 日

二、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，为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，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，促进公司长远、稳定、健康、可持续发展，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赵国锋先生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，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。

三、提议的内容

1.回购股份的种类：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；

2.回购股份的用途：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，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公司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，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完成出售；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前述规定期限内出售完毕，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，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。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，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；

3.回购股份的方式：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；

4.回购股份的价格：不超过人民币 30.00 元/股（含）；

5.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：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,000.00 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 25,000.00 万元（含）；

6.回购资金来源：公司自有资金和/或自筹资金；

7.回购期限：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；

8.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：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6,122.7251 万股为基础，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5,000.00 万元、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25,000.00 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 30.00 元/股进行测算，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 500.00 万股至 833.33 万股，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6,122.7251 万股的比例为 3.10%至 5.17%。

四、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

提议人赵国锋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。

五、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

提议人赵国锋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，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，将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六、提议人的承诺

提议人赵国锋先生承诺：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本次回购股份事项，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议案投同意票。

七、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

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情况及经营发展规划，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实施股份回购具有可行性。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，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，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八、风险提示

上述回购事项尚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24 日